



忻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检查	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	不低于30%；1次/年	4月—12月	市应急管理局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气象局
2	对冶金工贸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检查	对冶金工贸企业监督检查	冶金工贸企业	不低于10%；1次/年	4月—12月	市应急管理局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气象局
3	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双随机联合抽查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综合监督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	不低于20%；1次/年	4月—12月	市应急管理局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气象局
4	对煤矿企业的双随机联合抽查检查	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行政检查	煤矿企业	不低于20%；1次/年	4月—12月	市应急管理局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气象局
5							
6							